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6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2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323.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59.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63.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78.64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使用银行存款利息支付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联韵声学)100%股份(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或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收购款后的净额为 803.72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10.0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688.68 万元,累计剩余募集资金 11,374.8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使用银行存款利息支付新募投项目收购款后的净额为 930.3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合计为 12,305.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05.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305.1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2,000.00 万元,其中,10,8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浦北瀛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光明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818040129200092125		2019 年 12 月 18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572971757806		2019 年 6 月 11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227	658,824.6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227	33,000,000.00	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899991010003023303		2019 年 1 月 4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2115585219100020549	2,393,006.4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2115585219100020549	75,000,000.00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2115585219100020549	1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123,051,831.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88.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6.6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1)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2)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原项目确定时,数据线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手机、移动 PC 等市场需求将快速膨胀。公司在数据线领域拥有大量现有技术积累,为原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经验支撑,预计原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近几年数据线所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据市场研究公司 IH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无线充电接收器市场的年度出货量将达到 10 亿单位,2025 年则达到 20 亿单位,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发生了变更,且客户在产品结构上也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展缓慢。继续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投入将难以实现预计收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4.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3.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3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7,098.79	2,342.25		2,342.25	100.00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是	9,991.06	377.68		377.68	100.00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是	11,855.40	5,087.34		5,087.34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18.31	6,118.31	2,355.05	3,116.18	50.9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6、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否		11,524.60	2,814.36	11,524.604	100.00	2018 年 12 月	2,171.39	是	未发生重大变化
7、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否		9,613.38	1,240.63	1,240.63	12.91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63.56	45,063.56	6,410.04	33,688.68	7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越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设备、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 40 个月延长至 52 个月,即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9,613.38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 2.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013,568.14 元。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24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0,8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524.60	2,814.36	11,524.6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171.39	是	未发生重大变化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377.68		377.68	100.00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2,342.25		2,342.25	100.00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5,087.34		5,087.34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613.38	1,240.63	1,240.63	12.91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	28,945.25	4,054.99	20,572.50	71.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2.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其中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6 个月延长至 28 个月。建设周期延长的原因: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因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新生产设备的选型、定制及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并将这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项目(即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988.33 万元,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6.6%,考虑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为了进一步提升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支付收购联韵声学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声学产品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立足于"大声学"和"大传输"的经营战略。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了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27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92.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83.07%,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并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经重新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 28 个月延长至 40 个月,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5.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再次延长的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越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设备、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 40 个月延长至 52 个月,即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并将三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承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 2020 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天健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前身是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4 日。2009 年 9 月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1 年 11 月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业务资质	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6 层、22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殷文文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文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廖东成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东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电子元器件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殷文文	注册会计师	殷文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1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自 2002 年 8 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17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文文	注册会计师	参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12 年
	廖东成	注册会计师	廖东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6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评议、核查,在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6.00 万份调整为 113.50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00 万股调整为 287.00 万股。

5.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璐、赵丽君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3.50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健、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08 万份调整为 97.5 万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4,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2,698,400 股的 0.73%,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均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钪、丁恨几、唐振华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和第十八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胡钪、丁恨几、唐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龙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122.35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41.04 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4,000 股(不含上述拟回购监事胡钪、丁恨几、唐振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许龙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在 2019 年度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无需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调整。

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349,960.00 元,同时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894,000 股,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94,000 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894,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2,698,400 股变更为 121,804,400 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1.22	61.14		7,411.82	60.85
1.高管锁定股	1,463.10	11.92		1,463.10	12.0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	2.34	-89.4	197.6	1.62
3.首发前限售股	5,751.12	46.87		5,751.12	47.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8.62	38.86		4,768.62	39.15
三、股份总数	12,269.84	100	-89.4	12,180.4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将由 82 名调整为 78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870,000 股调整为 1,976,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和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就前述议案形成决议,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该等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锡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连接线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塑胶粒加工、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4,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94,000 股,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94,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122,698,400 股变更为 121,804,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22,698,400 元变更为 121,804,400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9.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0.4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锡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市场推广、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6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0.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